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33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9月30日德海制药帐面净资产值为6991.35万元(中磊审字[2011]第0868号)。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海制药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7406.38万元;评估增值415.03万元,增值率为5.94%。(详见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326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坚持水产主业、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9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价值对应97.5%股权,确定其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221.2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方式为:上海泓杉以现金方式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七天内支付70%价款,余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六个月内付清全部价款。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价格比照本公司与上海泓杉的定价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5.16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7天内支付全部价款。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因上海泓杉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工作的议案》;

为了发展水产主业,提升品牌竞争力,增加名优水产品种,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启动收购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工作。收购价格需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审计评估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公告,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因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订坤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审议《关于转让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34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现金收购本公司所持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97.5%的股权;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用现金收购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2.5%的股权;

●由于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泓杉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两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泓杉用现金收购本公司所持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制药")97.5%的股权;

2011年11月29日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用现金收购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所持德海制药2.5%的股权。

上海泓杉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是上海泓杉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订坤回避了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二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经营范围:生物(除食品、药品)科技、能源环保、智能系统、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智能系统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6日

2、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金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购销。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琢滨;经营范围:中成药生产制造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德海牌鼓池酒的生产及销售、门面出租;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主要生产销售"德海"天麻首乌片、降脂宁、小儿感冒颗粒。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计12473.70万元、负债合计4882.80万元、净资产7590.90万元、营业收入1974.82万元、营业利润-274.70、净利润-164.13万元;2011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计9451.98万元、负债合计2460.62万元、净资产6991.35万元、营业收入1170.11万元、营业利润-332.62万元、净利润-355.1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9月30日德海制药帐面净资产值为6991.35万元(中磊审字[2011]第0868号)。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海制药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7406.38万元;评估增值415.03万元,增值率为5.94%。(详见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326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坚持水产主业、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9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价值对应97.5%股权,确定其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221.2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方式为:上海泓杉以现金方式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七天内支付70%价款,余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六个月内付清全部价款。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价格比照本公司与上海泓杉的定价原则,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5.16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7天内支付全部价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落实了公司坚持水产主业、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思路,有利于盘活资产,集中精力发展水产主业,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德海制药历年来的净利润基本处于微亏至微利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上海泓杉签署的《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0868号);

4、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326号)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3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9:00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11年12月8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3、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委托办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五、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2、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3、邮 编:415000

4、联 系 人:杨明、童菁

5、联系电话:0736-7252796

6、传 真:0736-7266736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9日

附: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出席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3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磊专审字[2011]第0571号专项说明。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

1、少数股东权益核算错误

公司对部分子公司享有的权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能按照其直接享有和间接享有的合计金额计算,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核算金额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对少数股东权益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差错金额予以更正。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错误

公司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应持有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原名"常德德山大曲酒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但相关会计人员未能及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差错金额予以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影响

1、主要会计数据

(1)2010年度及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11,103,298.88	4,344,729.34	115,448,028.22
未分配利润	9,229,450.92	1,887,726.39	11,117,1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90,852.14	6,232,455.73	590,623,307.87
少数股东权益	29,591,849.72	-6,232,455.73	23,359,39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196,958.32	20,794.81	73,217,753.13
少数股东损益	1,101,753.52	-20,794.81	1,080,958.71
长期股权投资	84,121,270.91	2,065,532.82	86,186,803.73
其他应付款	49,841,783.97	2,065,532.82	51,907,316.79

(2)2009年度及200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11,103,298.88	4,344,729.34	115,448,028.22
未分配利润	-63,589,449.81	1,866,931.58	-61,722,5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193,893.82	6,211,660.92	517,405,554.74
少数股东权益	29,610,096.20	-8,311,660.92	21,298,4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659,870.34	-108,453.09	19,551,417.25
少数股东损益	886,779.13	108,453.09	995,232.22
长期股权投资	84,706,331.35	2,065,532.82	86,771,864.17
其他应付款	77,799,208.15	4,165,532.82	81,964,740.97

(3)2008年度及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11,163,178.88	2,919,937.38	114,083,116.26
未分配利润	-82,267,726.25	1,095,384.67	-81,172,34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473,903.48	4,015,322.05	496,489,225.53
少数股东权益	28,587,157.00	-4,015,322.05	24,571,8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697,632.94	-245,470.83	-132,943,103.77
少数股东损益	-482,655.00	245,470.83	-237,184.17

2、主要财务指标

(1)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4	0.0001	0.17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4	0.0001	0.1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01	0.0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0.14	13.22

(2)200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0002	0.0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0.0002	0.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003	0.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05	3.86

(3)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7	-0.0006	-0.3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7	-0.0006	-0.3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3	-0.0006	-0.3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0	0.11	-23.49

公司已在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重新计算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数据以本次公告为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3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制度全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15:00在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3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监事刘志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绍丹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绍丹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珠海晶华光学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绍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3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

2、会议地点: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苏清卫 朱海花 丁勤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地址: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

邮编:51901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1年12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恒基达鑫"(002492)股票 股,拟参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选举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提交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10: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201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1年11月28日15:00至2011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道才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765,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2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308,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224%。会议在审议第1、2、3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22,732,637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56,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2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的数量、来源和种类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3获授条件和获授权益工具数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4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5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6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7权益工具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797,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5593%;反对37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42%;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8权益工具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9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12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成本测算及分摊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25%;反对2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0%;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0,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204%%;反对18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865%%;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亚波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79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73%;反对34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697%;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5,526,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41%;反对18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5,526,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41%;反对18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春辉律师、任穗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3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9日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9日9:30—11:30时,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万川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6人,代表股份223,914,8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78,695,043股的46.78%。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00,928,2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78,695,043股的41.9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人,代表股份22,986,6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78,695,043股的4.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公司2011年第次三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青松建化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否决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00,928,213	13,537,434	95.78	通过
		反对	0	8,953,075	4.00	
		弃权	0	496,107	0.22	
1.02	发行方式	同意	200,928,213	13,522,534	95.77	通过
		反对	0	8,873,377	3.96	
		弃权	0	590,705	0.27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200,928,213	13,507,534	95.77	通过
		反对	0	8,884,677	3.97	
		弃权	0	594,405	0.26	
1.04	发行数量	同意	200,928,213	3,509,034	91.30	通过
		反对	0	18,869,375	8.43	
		弃权	0	608,207	0.27	
1.05	发行价格	同意	200,928,213	13,510,834	95.77	通过
		反对	0	9,001,975	4.02	
		弃权	0	473,807	0.21	
1.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	200,928,213	13,499,434	95.76	通过
		反对	0	8,807,775	3.93	
		弃权	0	679,407	0.31	
1.07	上市地点	同意	200,928,213	13,538,034	95.78	通过
		反对	0	8,778,775	3.92	
		弃权	0	669,807	0.30	
1.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00,928,213	13,509,034	95.77	通过
		反对	0	8,823,975	3.94	
		弃权	0	653,607	0.29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200,928,213	13,495,334	95.76	通过
		反对	0	8,821,275	3.94	
		弃权	0	670,007	0.30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200,928,213	13,499,434	95.76	通过
		反对	0	8,798,875	3.93	
		弃权	0	688,307	0.31	
2	关于修订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0,928,213	13,358,901	95.70	通过
		反对	0	9,132,424	4.08	
		弃权	0	495,291	0.22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0,928,213	13,344,946	95.69	通过
		反对	0	8,944,922	3.99	
		弃权	0	696,748	0.32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同意股数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上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政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鑫龙电器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1-06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根据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所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1-038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迪生"商标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11 月29 日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上发布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商标管理案件中认定的驰名商标350件(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爱迪生"商标(类别及使用商品/服务:第6类,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该认定将提高"爱迪生"商标的法律保护力度,提升"爱迪生"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69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界牌及图"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cmsb/)上发布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异议复审、争议案件中认定的驰名商标(一)"公告中,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新界牌及图"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类别为第7类,使用商品/服务为水泵)。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